

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签订房屋拆迁货币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涉事项基于自身专业出发，进行认真调研，就补偿金额、评估方法、拆迁相关政策与评估公司及拆迁单位进行沟通，努力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因城市规划建设需要，公司与拆迁人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两湖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受托人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办事处就公司所属中国轻纺城鞋革批发城房屋及西侧临时建筑拆迁达成协议，并采取现金方式补偿，此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聘请了绍兴域外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工作，我们认为评估报告客观、公正，以评估价值为基础结合相关拆迁政策确定的关联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评估报告所涉补偿包含了房屋及装修、临时建筑、附属物和停产停业、临时安置、搬迁费、提前搬迁奖等各类补助费用，符合国家拆迁政策的有关规定和市场定价的原则。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

4、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签订房屋拆迁货币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函之签字页)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生校

李生校

程幸福

程幸福

邵少敏

邵少敏

9/20/18

2018年9月20日